

常見問題 Q&A

一、何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制？未登記而逕自收托會處罰嗎？

(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辦理登記，經社會局審查合格者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若未辦理登記並私自收托幼兒，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將裁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二) 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必須年滿 20 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3) 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如尚不符合上述三項資格（證照、學歷、訓練）之一者，可報名參加本市「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即符合托育人員資格。

(三) 洽詢電話：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 或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3373379-80。

二、如何辦理登記成為合法居家托育人員？

(一)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類型分為兩類：

1. 在宅托育服務：即托育人員於服務登記處所（如自宅）提供托育服務。

2. 到宅托育服務：即托育人員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處所提供托育服務。

(二)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係屬申請制，應備齊文件如下：

1. 登記申請書、切結書、同意書（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索取，或至社會局網頁首頁>托育福利>居家服務登記制>登記申請書、切結書、同意書下載使用）。

2. 三個月內健檢合格證明正本（檢核項目需含結核病胸部 X 光、A 型肝炎

抗體 (IgM、IgG)、傷寒檢查)。

3. 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4.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6.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7.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索取，或至社會局網頁首頁 > 托育福利 > 居家服務登記制 > 環境安全檢核表下載使用) (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免附)。

8.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 (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索取，或至社會局網頁首頁 > 托育福利 > 居家服務登記制 > 登記申請書、切結書、同意書下載使用)。

(三) 申請人備齊文件後，向托育人員所屬托育地之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經初審合格，送至社會局複審及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四) 本市共設有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托育人員辦理登記服務，由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褓姆協會、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樹德科技大學等四個單位承辦，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資訊，可至社會局網頁首頁 > 托育福利 > 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一覽表 > 高雄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查閱。

(五) 洽詢電話：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 或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3373379-80。

三、 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時間規定如何訂定？

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時間如下：

(一) 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 6 小時以內。

(二) 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 6 小時且在 12 小時以內。

- (三) 全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 16 小時。
- (四) 夜間托育：每日於夜間收托至翌晨，其時間不超過十二小時。
- (五) 延長托育：延長前四款所定托育時間之托育。
- (六) 臨時托育：前五款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

四、 托育人員如已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可以收托幾名幼兒？

- (一) 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年齡計算方式：「小」為未滿 2 歲兒童；「大」為 2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
 1.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托至多 4 人，其中未滿 2 歲至多 2 人(2 大 2 小或 3 大 1 小或 4 大)。
 2. 全日或夜托不論幼兒年齡至多 2 人。
 3. 全日或夜托 1 人者，得增收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托至多 2 人，其中未滿 2 歲至多 2 人(2 小 1 大或 1 小 2 大或 3 大)。
 4. 夜托 2 歲以上 2 人者，得增收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托至多 1 人(2 大 1 小或 3 大)。
 5. 2 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照顧至多 4 人，其中全日或夜托至多 2 人(4 小或 1 大 3 小或 2 大 2 小或 3 大 1 小或 4 大)。
- (二) 上述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 6 歲以下之子女、受其監護及三親等內兒童。
- (三) 洽詢電話：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 或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3373379-80。

五、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有效期限多久？何時需要換證？

- (一) 服務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內，應重新檢具屆

滿前 6 年內每年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在職訓練（每 2 年所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 8 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證明，及申請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所有申請文件申請換發，逾期未申請換發，則廢止服務登記。

- (二) 服務登記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包含托育人員姓名、托育人員資格證明（如考取保母技術士證）及停止托育服務等，均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及相關變更事項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登記。
- (三) 托育人員變更服務登記處所，應事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及相關變更事項之證明文件申請變更並經社會局核准後，始得於變更後之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
- (四) 托育人員申請恢復托育服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始可收托。
- (五) 上述服務登記證書換發或辦理變更登記，請向托育人員所屬轄區之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再由中心送至社會局複審及核發換證。
- (六) 洽詢電話：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 或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3373379-80。

六、若服務登記證書遺失或毀損，如何辦理補（換）發？

- (一) 服務登記書遺失或毀損者，托育人員應填具登記證書變更申請書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 張），向托育人員所屬轄區之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再由中心送至社會局複審及核發換證。
- (二) 洽詢電話：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 或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3373379-80。

七、擔任居家式托育人員有哪些應盡義務及遵守事項？

- (一) 遵守事項：專心托育、簽訂契約、對收托兒童及其家人之個資保密、每年

至少接受 18 小時之在職訓練，每 2 年在職訓練，應包括 8 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每 2 年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收托兒童之當日投保責任保險。

(二) 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 7 日內，報所屬轄區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備查，並接受中心之新收托訪視（含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

(三) 接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檢查及輔導：

1. 初次訪視：初次收托兒童，1 年內至少訪視 4 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後 1 個月內為之。

2. 例行訪視：收托兒童 1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訪視 1 次。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 2 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聯合收托者，每年至少訪視 4 次。

(四) 不得有下列行為：

1. 虐待、疏忽或違反相關保護兒童規定之行為。

2. 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足以影響其托育服務之職務或事業。

3. 對托育服務為誇大不實之宣傳。

4. 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檢查、訪視、輔導及監督。

5. 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八、 托育人員是否得收取端午、中秋等節日禮金？

(一) 依據高雄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規定，應收項目為托育費用及副食品，至於端午、中秋禮金或年終獎金屬於得收項目，須由家長與托育人員雙方協議另行約定，並得以禮金或禮盒之形式表達心意。